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编号：2017-10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含税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85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8,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1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29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16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50007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放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17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61716	5,895.00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89010122000067201	5,895.00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5,500.00	调整负债结构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注 1}	13,703.96	13,000.00
2	调整负债结构 ^{注 2}	5,580.00	5,500.00
合计		19,283.96	18,500.00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0 日，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8000031），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6]40 号），批准“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建设。

注 2：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35,105.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3,815.33 万元，占比 96.33%，公司短期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不合理。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通过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方式用于公司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第 31050023 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含税金额），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000.00	600.00
2	调整负债结构	5,500.00	800.00
合计	——	18,500.00	1,40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5.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第 31050023 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5.2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澳环保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5.3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可以缩短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3.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的事项。

5.4 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的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